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调整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pproval.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across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pproval.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光彪" (Ma Guangbiao).